

某医院使用过期医用酒精被处罚

案例曝光

2018年7月6日,某市卫生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市某医院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院二楼二诊室生活垃圾桶内混有病人使用过的棉签;一楼检查室使用的医用酒精有效期至2015年6月29日;二楼三诊室办公桌上放有一瓶使用中的免洗手消毒凝胶,瓶身上标注启用日为2018年6月3日,到期日为2018年7月2日,产品标签说

明书显示主要成分为乙醇和正丙醇。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现场对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该案于2018年7月11日受理立案。2018年7月19日,卫生监督员对该院感染办主任赵某进行调查询问。2018年7月23日,卫生监督员对该院一楼检查室医生霍某、门诊部主任毕某进

行调查询问,结合现场检查拍摄的相关照片等证据,最终查明该院二楼三诊室生活垃圾桶内的棉签是候诊患者随手丢弃的,已在检查当日由科室医务人员拿出并放置于医疗废物垃圾桶内,最终由医疗废物收集人员集中收集处置。

该院于2018年7月27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在诊室内放置了医疗废物垃圾桶,并张贴了提示患者将棉签放置于医疗废物垃圾桶内的标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因该院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因此不予处罚。该院一楼检查室未执行《医院消毒卫生标准》中“不应使用过期、失效的消毒剂”的相关规定;该院二楼三诊室未执行《手消毒剂卫生要求》中“易挥发性的醇类产品开瓶后的使用期不超过30天”的规定。以上两项行为均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该案于2018年8月2日调查

终结。经合议和法制审核后,该市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给予当事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8月15日,该市卫生行政部门对该院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时告知其具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2018年8月28日,该市卫生行政部门对该院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18年9月4日自觉履行了处罚。2018年9月6日结案。

案情回顾

案卷评析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手消毒剂卫生要求》是国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规定,政府制定的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仅有国家标准一级(《标准化法》第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

强制性标准作为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不属于正式的法律渊源,而属于非正式的法源之“规章以下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以作为行政机关的执行依据,不宜作为法律依据,但是可作为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媒介。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该案中当事人的行为未执行《医院消毒卫生标准》中“不应使用过期、失效的消毒剂……”和《手消毒剂卫生要求》中“易挥发性的醇类产品开瓶后的使用期不超过30天”的规定,故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该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给予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思考与建议

该案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取证充分,形成完整证据链,违法事实认定清楚。案件承办人员在现场笔录中不仅记录了涉案医用酒精、免洗手消毒凝胶数量、使用科室、位置,还记录了该产品使用状态及产品主要信息,同时对现场拍摄照片及提取《医疗机构许可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案件承办人员通过询问医院受委托人并对采集的照片经打印后由当事人进行签字确认,与现场笔录相互佐证,从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违法事实认定清楚。

医疗机构消毒隔离问题多数是具体细节问题和未执行相关的消毒标准、规范要求。医疗机构作为第一责任人,一是要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培训,让每一位医务人员从思想深处认识到院内感染无小事,增加执行院内感染管理制度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要加强院内感染管理工作制度的落实,不仅要建立严格的院内自检、自查制度,更要从细管控,不能忽视关键环节,要从源头管控,从而让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舞阳县开展秋季学校卫生专项督查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荆新伟)近日,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全面履行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有效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促进学校卫生安全,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秋季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如图)。

对学校教学、生活环境开展卫生监督。重点检查教室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情况以及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全面检查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重点检查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学校内供水水源防护情

况。

监督检查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开展情况。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医疗机构持有效执业许可证、医务人员持有效执业资质证书情况;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目前,已监督检查各类学校14所。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舞阳县卫生监督工作人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其立即整改。

安阳市打击非法行医

规范医疗美容市场

令整改。对违法事实清楚的现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立案查处。

柘城县约谈存在问题医疗机构负责人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刘丙清)日前,柘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召开全县“卫监-百日行动”存在问题一级以上医疗机构负责人警示约谈会。会议传达了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督察组抽查该县4家医疗卫生单位存在的问题反馈意见,对该县“卫监-百日行动”专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为巩固“卫监-百日行动”成果,确保全县医疗秩序,会议提出了3点要求:正视问题,积极整改,各单位建立台账,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抓好落实,实行责任追究;强化监管,细化责任,强化内部监管和监督执法监管,责任到人,逐级签订责任书,确保医疗安全是医疗机构和卫生执法人员共同的责任;依法执业,规范运行,强化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为确保该县医疗服务市场优良秩序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9月20日,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主题教育期间,该局要求每名党员至少参加1次志愿服务活动;为身边群众至少办1件实事好事。主题教育结束前,党支部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支部班子、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该局印发了《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上,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从提升政治站位、把握总体要求、突出重点对象、加强分类指导、解决突出问题、落实主体责任等6个方面,对这次主题教育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

(王明杰 通高波 陈运谋)

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工作 9月23日,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全体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会。

会议指出,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总目标,全力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取得实效。会议强调,全体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扎实的行动措施,把这一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丁宏伟 霍纯玉)

睢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紧扣主题教育,严格抓好落实 9月19日上午,睢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会议。

会议指出,首先要充分认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问题做坚决斗争,把初心和使命落实到本职岗位上。其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有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要抓好重点工作落实,把学习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3项重点措施贯穿全过程,强化问题意识,开展“两城联创党员示范岗”,为全县卫生监督事业高质量发展共同努力。

(赵忠民)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确保“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9月18日,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院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全体党员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进行了“不忘初心、坚定理想信念”教育,邀请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艳敏作《发扬长征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专题讲座。

会议对医院主题教育工作进行了安排。会议要求:一是深刻领会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二是联系实际,突出重点,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的目标任务;三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通过主题教育,以党的建设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该院印发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

(王明杰 纪雨辰)

漯河市对供水企业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 张道真)日前,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为确保市民饮用水安全,对清源供水有限公司全体供、管水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企业供水行为培训。

在培训会上,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副队长芮红才讲解了生活饮用水安全的重要性,对水厂供水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要切实落实国家供水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漯河市居民饮水安全。该支队学校与生活饮

水卫生监督科科长宋艳磊从生活饮用水监管的法律体系、水厂卫生管理、行政处罚3个方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生活饮用水监管的体系、卫生要求以及违法处罚和相关涉刑情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领导及职工150余人参加了培训会。会上,职工们认真学习,专心听课,收获颇丰。

该支队通过“送法上门”志愿服务活动,提升了清源供水有限公司依法供水意识,为漯河市饮水安全提供了生活用水保障。

护与安全的责任,并且每个有关人员都经过适当培训并具有相应的资格。

《医学放射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培训规范》(GBZ T149-2015)规定,医学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放射防护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之后才有资格参加相应的工作。医学院校学生进行与放射工作有关的专业实习前,应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各类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应定期接受再培训。因此,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应该结合医院安全文化和规章标准的要求进行。

(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放射工作人员培训频次和内容是如何规定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

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本机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该条款的目的是要求放射诊疗机构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

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第八条规定,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放射工作人员两次培训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第九条规定,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建立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应当包括每次培训的名称、培训时间、考试或考核成绩等资料;第十条规定,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应当由符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单位承担,培训单位可同放射工作单位共同制定培训计划,并

按照培训计划和有关规范或标准实施、考核。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将每次培训的情况及时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中。该规章对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作出了具体的要求。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18871-2002)规定,应培植和保持良好的安全文化素养,鼓励对防护与安全事宜采取深思、探究和虚心学习的态度并反对故步自封,保证:a)制定把防护与安全视为高于一切的方针和程序;b)及时查清和纠正影响防护与安全的问题,所采用的方法应与问题的重要性相适应;c)明确规定每个有关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对防